

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合同书

购货单位（甲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供货单位（乙方）南京全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乙方（全称）：南京全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货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雨情监测系统设备更换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遥测终端机	RT500	1. RTU 需实现雨量计适配、水位计适配、RS485和 RS232 接口的各种传感器等，支持 4 个通道同时连接，有接口保护电路支持蓄电池充放电管理，具有监测上报功	台	117	1490.00	174330.00

			能;同时实现远程设备参数配置查询、固件升级、故障诊断等功能管理自有设备,随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设备必须在-20℃+40℃下正常运行。 2. 设备接收软件和数据库必须进行本地化部署,支持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安装环境由市水文中心提供,在榆林市水利局 18 楼业务机房,该系统必须部署至甲方指定位置,支持数据中台实时数据抽取,需提供三年运维(一年质保,两年维修)。 3. 包括前端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和软件部署调试。				
--	--	--	---	--	--	--	--

四、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 (RMB¥174330.00 元), 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接收软件安装部署费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乙方提供国家正规税务发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乙方施工完毕,由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结转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 60%货款。

六、技术要求以及安全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

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

2. 派出由专业安装人员组成的安装团队，安装人员要购买人身意外险，并配备固定的维护车辆，配备仪器设备和维修工具、梯子等，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

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及相关技术服务等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其派出的作业人员、雇佣的劳务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范，注意人身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接收软件要能与榆林智慧水利水保平台衔接，确保前端监测数据推送至数据中台。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系统技术成果归合同甲方所有。

八、货物包装、交货及验收

（一）质量与检验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2. 设备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中文)及设备包装完整无破损。

3. 本合同所涉及设备产品质保期为3年运维(1年质保，2年维修)，从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在规定的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合格产品，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软件数据接收正常且验收合格。

（四）合同货物交货地点与验收

交货地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指定地点

收货单位（收货人）：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自合同产品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收到货物时对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对货物数量、规格及外观品质进行当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于收到货物后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合同产品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进行验收或乙方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若发生侵权情况，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产品质保期为 3 年运维(1 年质保，2 年维修)。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乙方应研究故障原因，并立即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

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由于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由于规范的修订、改进优化等原因引起的软件升级均应免费提供。

6. 设备维修后，如果设备配置与初始状态不一致时（如升级或改版），应附上相应的配置说明。

7.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监测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软硬件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因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甲方现场，但应遵守甲方的保安和保密等相关规定。

10.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由甲方代表对全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

11.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12. 质保期内不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的，系统运行一年故障率高于 5%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处罚。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三、违约与处罚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的违约金。

十四、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五、合同修改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十六、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七、其他

1、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乙双方信息表

甲方 (盖章)	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乙方 (盖章)	南京金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圣景路水务大厦	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华路18号8幢111-2室
联系人		联系人	夏丽华
电话		电话	025-89635053
传真		传真	025-89635053
邮编	719100	邮编	210039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号		账号	4637 6068 6883
税号	12610800MB2A07379G	税号	913201155980114088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呼鹏飞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初有子
签字日期	2025.12.31	签字日期	2025.12.31